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一、法源依據：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 依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訂定各項業務考評內容。

二、背景：為統整及簡化地方衛生考評作業，並建立與地方衛生局良好的夥伴關係，鼓勵地方衛生局以積極開創精神、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落實執行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俾利地方衛生局執行。

三、考評目的：

- (一) 客觀衡量與展現地方衛生局 104 年之施政績效。
- (二) 引導地方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考評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五、受評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各衛生局)。

六、考評執行單位：

本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綜合規劃司(衛教宣導)、食品藥物管理署(含中醫藥業務)、疾病管制署及國民健康署。

各考評執行單位聯繫窗口：

考評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司	單美惠	02-85907322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廖敏桂	02-85907448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珍	049-2332161#3229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簡榮隆	049-2332161#3186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佩樺	02-27877213
疾病管制署	盧靜敏	02-23959825 #3096

國民健康署	林宜平	02-25220533
-------	-----	-------------

七、考評綜理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聯繫窗口：陳瑩萍 02-85907523）

八、考評指標內涵：

（一）考量衛生政策之一貫性與必要性，由考評執行單位基於政策必要、保障國民健康、可量化、具客觀衡量等原則，並經考評執行單位與各衛生局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於 103 年底前研訂完成 104 年考評項目，並完成「衛生福利部 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公告。

（二）考評項目配分區分為醫政類 100 分、心理及口腔健康類 100 分、照護類 100 分、食品藥物類（含中醫藥）200 分、防疫類 100 分、保健類 145 分及衛教宣導類 55 分，合計 800 分。

九、分組評比：

依 102 年 11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10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相關事宜」決議，區分為下列四組：

第一組：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第四組：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十、獎勵內容：

（一）綜合獎：各組分別將各考評類別分數加總計算，取最高分 1 名，可獲新台幣 6 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

（二）類別獎：

1. 計分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長期照護業務、衛教推動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 7 類獎項。

2. 各類別除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類外，皆依前項分組，

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 3名、第二組 2 名、第三組 3 名、第四組 2 名，各類別分 4 組共取 10 名優等獎，可獲新台幣3 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

3. 心理健康類將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 3名、第二組 2 名、第三組 3 名、第四組 2 名，各類別分 4 組共取 10 名優等獎，可獲新台幣1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1座。

十一、考評作業程序：

- (一) 考評指標資料來源可逕由考評單位產出(如系統、統計資料等)及取得(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或調查等)者，各衛生局無須檢具書面資料。
- (二) 書面考核：各衛生局應就各類考核項目所列之各項工作內容，逐項詳實填具執行成果，並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具體統計數據，且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資料請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分送考評執行單位。同時，請就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部分提供檢討改進情形，考評執行單位應將各該「尚待加強」項目辦理情形，列為成績考核參考。
- (三) 各衛生局依各考評類別之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備函逕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並副知本部綜合規劃司(不需附件)。逾期報送者，各考評執行單位將酌情扣減該類別總分。
- (四) 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考評，含評分及建議，考評成績應先送請各地方衛生局完成確認，評分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並將考評結果於 105 年 3 月底前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辦。
- (五) 成績核定結果已先經考評執行單位送請各地方衛生局完成確認，如有疑義應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申復，

並由各類別考評執行單位完成資料檢視與成績確認，申復期後，表示各受評單位同意考評執行單位所評定之成績，事後不得再行異議。

- (六) 考評綜理單位或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七) 本部綜合規劃司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有關各縣市衛生局之成績將個別通知。
- (八) 有關各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請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請各考評單位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管考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